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援藏、援疆等 干部人才有关待遇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援藏、援疆等干部人才有关待遇规定》已经 2018 年第 4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江南大学援藏、援疆等干部人才 有关待遇规定

为进一步支持西藏、新疆等西部边远地区的发展，切实解决好我校援藏、援疆等干部人才的相关待遇问题，鼓励他们更好地为援藏、援疆工作做出贡献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、江苏省委等关于援藏（青）、援疆干部人才待遇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规定

（一）本规定中的“干部人才”是指按中共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、江苏省委等上级要求，由学校选派到西藏、青海、新疆等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开展对口帮扶等工作的干部、教师等。

（二）外派“干部人才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正式在编在职人员；
2. 政治素质高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3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；
4. 身心健康，能吃苦耐劳；
5. 符合接收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外派“干部人才”在受援地工作期间，在学校的编制、职级不变，工资由学校发放，享受学校福利待遇；学校每年为挂职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。

（四）建立外派“干部人才”日常管理、定期联系、期满考核

工作机制；外派“干部人才”的职务晋升、职称晋级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二、具体待遇

（一）选派到西藏、青海工作的“干部人才”有关待遇

1. 在受援地工作期间，每月综合补贴费 5000 元（含生活补贴、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、营养费、通讯费等）。

2. 根据援派工作时间发给一次性御寒费，满一年的发 5000 元，每增加一年增发 3000 元，不满一年的不发。

3. 援派工作期限超出一年的，按一年 2 次标准报销往返直达差旅费，不足一年的，给予报销 1 次往返直达差旅费。在受援地工作期间，“干部人才”配偶每年可享受 1 次探亲假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每年可报销 1 次。

4. 完成任务返回后休假 2 个月，休假期间安排一次健康休养。

（二）选派到新疆工作的“干部人才”有关待遇

1. 在受援地工作期间，每月综合补贴费 4000 元（含生活补贴、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、营养费、通讯费等）。

2. 根据援派工作时间发给一次性御寒费，满一年的发 5000 元，每增加一年增发 3000 元，不满一年的不发。

3. 援派工作期限超出一年的，按一年 2 次标准报销往返直达差旅费，不足一年的，给予报销 1 次往返直达差旅费。在受援地工作期间，“干部人才”配偶每年可享受 1 次探亲假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每年可报销 1 次。

4. 完成任务返回后休假1个月,休假期间安排一次健康休养。

(三) 选派到云贵川等西部地区的“干部人才”有关待遇

1. 在挂职地工作期间,每月综合补贴费3000元(含生活补贴、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、营养费、通讯费等)。

2. 挂职期间的往返车旅费原则上实行限额内凭票据据实报销。车旅费(含差旅补助)限额为每年1万元。超支部分须由本人说明理由,由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报销。在受援地工作期间,干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每年可报销1次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本规定范围内的补贴由人事处定期发放。

(二) 按上级要求由学校选派到西部地区(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等十二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)开展对口帮扶等工作的“干部人才”,均适用本规定。

(三)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,《关于印发〈江南大学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江大校办〔2011〕39号)中有关生活补贴的内容同时废止。

(四)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和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